

关于推进祁门县不动产测绘权调成果 共享服务的通知

县局相关股室、各局属机构及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0〕14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函〔2020〕3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推动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数据库建设和实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制度，落实测绘权调成果共享服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及原则

为了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围绕“祁门县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总目标，健全祁门县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数据库，明确入库内容和数据标准，巩固提升不动产权籍测绘成果质量。将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一次委托、多测合一”。

共享服务全流程中，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已经备案入库未发生变化的，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可不再提交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进一步便企利民。

二、共享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全流程涉及的测绘成果实行备案共享服务，具体包括：

- （一）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环节测绘成果；
- （二）土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节测绘成果；
- （三）建设环节测绘成果；
- （四）竣工验收环节测绘成果；
- （五）其他可以共享服务的不动产测绘成果。

三、共享服务所需备案材料

材料介质包含加盖测绘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包含电子表格和矢量化图件）

（一）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环节

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环节

（1）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dwg、dxf）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doc、JPG）

（2）局信息中心提供，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和调查监测确权信息股审核的提交成果

项目用地范围的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JPG）

项目用地范围的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JPG）

项目用地范围的套合城乡规划图（JPG）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生态红线图（JPG）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JPG）

用地预审套合图（JPG）

2、用地审批环节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dwg、dxf）（如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阶段已经做过勘测定界测绘的可不用在重复测绘）

用地预审套合图（JPG）

征地红线图（含收储）（dwg、dxf）

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用地权籍调查报告（doc、JPG）

权益和利用股提供的成果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二）土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节测绘成果

（1）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

供地或宗地图（dwg、dxf）

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doc、JPG）

和权籍调查报告（如征地有变化，进行补充调查）

（2）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与权益和利用股提供的成果

用地规划红线图；（JPG）

规划条件（doc）

规划总平面图（dwg jpg）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JPG）

土地出让合同（JPG）

不动产权证（土地首次登记）（JPG）（由不动产登记中

心提供)

(三) 项目建设环节测绘成果

1、工程放验线环节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

建筑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doc、JPG）

建筑工程规划定位图和放线点坐标成果表；

建筑工程验线测量技术报告；（doc、JPG）

验线单、验线图 and 验线坐标成果表；

2、项目预测环节（房地产开发企业）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

不动产单元表（房产预测）；（doc、JPG）

不动产测绘报告（房产预测）；（doc、JPG）

(四) 项目竣工验收环节测绘成果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

不动产测量报告（实测）；（doc、JPG）

不动产单元表；（XLS）

房产分户图；（JPG、DWG）

房产分层分户图；（JPG、DWG）

宗地图；（dwg、dxf、jpg）

权籍调查报告；（doc、JPG）

竣工地形图；（JPG）

祁门县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审批表（JPG）

四、共享备案核实

(一) 备案方式

1 按照“登记导向，多测合一，备案入库，成果共享”的

原则,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设置不动产测绘成果共享服务窗口(简称“测绘成果”窗口),提供测绘成果备案共享服务,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已经备案入库的不动产测绘成果进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成果公示。

2、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环节,由政府委托测绘单位直接将测绘权籍调查成果提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审核备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获取备案成果及宗地图纸,登记申请人可凭其他必须材料直接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建设环节和竣工验收环节,需登记申请人或委托测绘单位将测绘成果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备案”窗口,进行测绘权籍备案入库,入库完成后可直接提交其他必须材料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

为便于操作,逐步优化流程,测绘备案共享工作一律通过祁门县不动产测绘备案共享平台报送,平台账号由各测绘权调单位书面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统一发放使用。

(二) 核实要点

1. 测绘单位的资格。主要核实测绘单位是否取得了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具有不动产测绘资格的测绘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业务、提供服务。

2. 测绘成果格式标准。主要核实测绘成果的形式、数据格式等是否符合相关股室的技术要求。

3. 测绘成果核实内容。一是是否有可沿用的已备案的测绘成果。二是测绘单位出具的文字、表格、图件等测绘成果的完整性。三是提交成果的适用性、引用的依据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四是提交的成果是否经过自检,自检结果

是否符合要求。五是提交的文字、表格、图件间逻辑关系是否严密，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4. 测绘成果核实方法。主要采用内业复核的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备案共享数据库，查看导入系统内的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测绘成果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间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必要时可到实地查看。

5. 测绘成果的唯一性。主要核实同一不动产单元的测绘成果是否已备案入库。已备案入库的测绘成果，如权籍库需要修补测的，按照县局关于权籍成果修补的有关会议纪要执行。

（三）操作流程

1、测绘权调成果备案受理和审查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受理即时审查，当日完成数据入库。其中属于局股室提交的批供成果，局信息中心应根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对“批、供”环节宗地房屋批准属性和图形属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录入行政审批或行政确认平台数据库；审查不通过的，当日书面退回补正。属于资质单位提交的不动产测绘权调成果，局信息中心要根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对“批、供、登”环节宗地房屋登记属性和图形属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录入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和图形数据库；审查不通过的，当日书面退回补正。

2、局信息中心要建立测绘权调成果审查入库工作台账，实时记录受理审查入库情况。

3、对退回补正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在退回时间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重新提交，退回补正及重新提交等信息传递在开通的专线上进行，不得增加提交单位负担。

五、相关要求

1、各测绘单位应热情服务，积极主动承接各项测绘业务，合理安排外业工作，建立业务受理工作台账，业务受理后一般应在3日内完成外业测绘和内业整理，及时提交测绘和权调成果备案。其中四至界址权属未变化的补充测绘权调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合同服务资质单位派遣工作任务单，服务单位一般应在1个半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权调成果备案。

2、局调查监测确权信息股应建立地籍测绘工作常态化管理制度，对各测绘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广泛听取委托测绘人意见，对存在的拒不受理、拖沓延误等不作为行为，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同时将督查检查情况纳入各测绘单位年度测评成绩。

六、年度测评

1、对各测绘单位实行年度测评制度，该项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确权信息股负责，按照资质要求、成果质量、业绩实效、委托测绘人意见以及巡查情况综合评定。

2、综合评定等次分为优、中、差3个等次，每半年评定一次。对一个年度内评定为“优”等级的，优先向社会推荐为不动产权籍服务单位；对一个年度内一次评定“差”等级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并将评定情况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向社会进行通报；对一个年度内两次评定“差”等级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整改，不动产登记中心暂停受理其提交的测绘权调成果。该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节）

附件 2：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用地审批环节）

附件 3：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土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节）

附件 4：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工程放验线环节）

附件 5：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项目预测环节）

附件 6：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项目竣工验收环节）

附件 7：祁门县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审批表（县城规划区）

附件 8：祁门县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审批表（乡镇）

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节）

序号	材料类型	提供部门	材料形式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doc、jpg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2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dwg、dxf）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3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JPG	局信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4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JPG	局信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5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城乡规划图（局部）JPG	局信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6	项目用地范围套合生态红线图（局部）JPG	局信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7	项目用地预审套合图 JPG	由局信息中心上挂	
8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JPG	由局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上挂	

附件 2

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

（用地审批环节）

序号	材料类型	提供部门	材料形式
1	征收红线图（含收储）DWG、 dxf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2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dwg、 dxf）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 权籍调查报告 doc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4	预审套合图 jpg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5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由局权益和利用股上挂	

--	--	--	--

不动产测绘成果备案材料清单

（土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节）

序号	材料类型	提供部门	材料形式
1	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权籍调查报告 doc、jpg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2	供地或宗地图 dwg、dxf	测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3	用地规划红线图 jpg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4	规划条件 doc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5	规划总平图 dwg、jpg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6	土地出让合同	权益和利用股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7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登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祁门县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审批表（县城规划区）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相关股室	现场验收内容	初验意见	复核意见
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股	1、规划条件核实（层数、绿地面积汇总、停车位和配电房等） 2、地址界线（用地范围、建筑与道路、建筑的关系） 3、测绘成果核实报告（楼栋、面积和用途） 4、工程竣工图（定位实测图、管网图和配套设施图） 5、市政管网接入许可证		
权益和利用股	1、出让、租赁或作价出资入股有偿使用的土地，是否符合出让、租赁或作价出资入股合同的规定 2、宗地界址、用途和使用年限是否符合原供地要求 3、宗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条件变更审批的要求 4、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划拨决定书的有关规定		
调查监测确权信 息股	1、宗地界址界线核实是否越界 2、宗地是否达到验收登记要求		
不动产登记中心 （含信息中心查 验）	1、申请登记建筑物是否已建成完工 2、测绘报告房号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3、不动产单元设定是否符合要求、权属封闭、是否有独立使用价值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分管局长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意见			

附表 8

NO:

祁门县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审批表（乡镇）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相关股室	现场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整改结果
农村宅基地建房 管理办公室	1、规划条件核实（层数、绿地面积 汇总、停车位和配电房等） 2、地址界线（用地范围、建筑与道 路、建筑的关系） 3、测绘成果核实报告（楼栋、面积 和用途） 4、宗地界址界线核实是否越界 5、宗地界址、用途和使用年限是否 符合原供地要求		
乡镇政府意见			

备注：需要核实范围为乡镇国有土地。